**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逐點說明表**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為保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規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1. 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係指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之下列人員：
2. 工作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
3. 非上述工作職稱，但具備社會工作本科系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4. 人身安全：係指社工人員因執行業務或因工作環境（含辦公場所、工作途中、家訪之處及所在社區等），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攻擊、跟蹤或傳染疾病等，而致其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陷於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情形。
 | 1. 解釋本要點「社會工作人員」及「人身安全」之用詞定義。
2. 所稱社會工作人員非僅限於職稱有「社工」或「社會工作」用詞者，而係依其工作內容是否屬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下列業務之人員：
3. 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4. 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5. 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6.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7.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8. 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任用或聘（僱）有社工人員之進用單位與其所屬社工人員，以及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所需被請求協助之相關機關（單位）。 | 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 四、社工人員對個案或關係人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之前，應進行評估，進用單位及社工人員並應注意、配合下列事項：1. 進用單位：
2. 依實際需求提供執行職務之社工人員安全配備。
3. 應視情況指派人員陪同或兩人一組共同執行，避免單獨一人前往或獨自處理具風險性案件。
4. 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請求警政、衛生、教育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被請求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 社工人員：
6. 事先了解服務對象健康狀況與居家環境，隨身預備口罩、乾洗手、消毒酒精、備用衣物等預防疾病傳染防護用品。
7. 留意個案或關係人是否有暴力史、負面情緒、肢體語言等危險因子。
8. 穿著以舒適且易行動為原則，並隨身攜帶工作識別證、手機及防身用品等必要物件。
9. 依法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有受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政機關派員陪同或提供必要協助。
10. 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如現場已發生危害情勢或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立即通報及請求所屬機關（單位）提供支援，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 規定社工人員對個案或關係人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之前，應進行評估，進用單位及社工人員並應分別注意、配合相關事項。 |
| 五、為預防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健康風險之發生，進用單位應執行下列事項，建立事前預防之管理機制：1. 提供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並建置關懷慰問、心理諮商、醫療照護或法律扶助等必要協助。
2. 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評估及檢視具風險個案或關係人。
3. 建立社工人員受威脅通報機制、風險分析管理及危機處理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
4. 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含社工督導人員、管理者）參加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危機意識及應變處理能力的養成。
 | 規定進用社工人員單位應執行相關事項，建立事前預防之管理機制，以預防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健康風險之發生。 |
| 六、進用單位對於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辦公場所環境、設施設備（含隨身配備），應以維護人身安全、預防危害事故為前提妥為規劃設計，並因應實際需求參採以下措施：1. 辦公場所應視需要增置警衛人員，以加強門禁管理及緊急狀況處理之機動性，嚴防人身安全危害事故之發生。
2. 辦公場所應與警政機關建立快速、有效之聯繫機制（如：警民連線系統），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政機關加強巡邏。
3. 辦公座位安排應考量工作人員得否清楚掌握進出辦公場所人員，以避免民眾擅入辦公區域而工作人員未能察覺的窘境。
4. 服務櫃檯（洽公區）、會談室等面談場所，必要時應裝設監視錄影（音）設備、緊急按鈕；辦公電話並視需求安裝錄音設備；辦公場所之停車場及出入口動線，應視需求加裝照明設備、監視錄影（音）、緊急按鈕設備。
5. 社工人員於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時，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執行職務之公務手機、照相、錄影（音）器材及公務車等設備，必要時，提供警報器、防身噴霧器及吹狗笛等隨身防護器具。
6. 其他對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所可能引起安全及健康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規定進用單位對於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辦公場所環境、設施設備（含隨身配備），應以維護人身安全、預防危害事故為前提妥為規劃設計，並因應實際需求參採相關措施。 |
| 七、社工人員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遭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應通報所屬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層報主管並提供相關協助，工作事項如下：1. 就既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事件：
2. 評估情節重大者，應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研擬相關安全防護計畫，以避免危害發生甚或擴大。
3. 指派人員協助或提供有效之安全措施，必要時得改派其他社工人員處理或協請警察陪同。
4. 應提供社工人員及其家屬關懷慰問、心理諮商或醫療照護等必要協助，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5. 對於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威脅、攻擊者，提供法律扶助，協助追究恐嚇、傷害、誹謗、公然侮辱、妨礙公務等刑事及民事相關責任。
6. 就既成危害事件：
7. 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盡速派員協助處理。
8.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同時協助受害社工人員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9. 採取立即措施後，評估該事件是否副知本府社會處，前述副知應於得知事件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填寫「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表」完成作業。
 | 1. 規定社工人員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遭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應通報所屬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層報主管並提供相關協助。
2. 參照衛福部106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訂定。
3. 「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表」如表1。
 |
| 八、本府就社工人員已發生之既成危害「重大事件」，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1. 本府社會處於接獲通報或自行發現轄內有社工人員發生既成危害「重大事件」時，應即要求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並於知悉事件後即通報（傳真或E-mail）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至遲於七十二小時內按衛福部所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通報表」向其完成通報。
2. 知悉上開「重大事件」後一個月內，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依衛福部所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函送衛福部。
 | 1. 規定本府就社工人員已發生之既成危害「重大事件」，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參照衛福部106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訂定。
3. 重大事件乃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4.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1個月內發生2起（含）以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遭受人身安全侵害致傷、致死事件。
5.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新聞事件。
6.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
7.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通報表」如表2、「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如表3。
 |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社工人員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函請警政、衛生、教育、民政、戶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刑案、自傷、精神病史或罹患傳染病等相關資料，被請求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1. 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社工人員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被請求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
3. 現有相關社福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應輔導委外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防護措施，並得列入年度機構（團體）評鑑項目。 | 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應輔導委外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防護措施，並得列入年度機構（團體）評鑑項目。 |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規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